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入	<b>1,547.5</b>	5,018.4	-69.2%
毛利	<b>179.6</b>	909.0	-80.2%
毛利率	<b>11.6%</b>	18.1%	-6.5百分點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4,172.7)</b>	160.0	不適用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喔」)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547,545	5,018,430
銷售成本		<u>(1,367,905)</u>	<u>(4,109,461)</u>
毛利		179,640	908,969
利息收入		8,227	7,321
其他收入		24,139	28,5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096)	5,399
分銷成本		(790,935)	(414,501)
行政開支		(238,809)	(188,991)
其他經營開支		<u>(3,196,749)</u>	<u>(13,326)</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4,022,583)	333,446
財務成本		(153,127)	(106,2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8	26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	7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174,952)	228,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123</u>	<u>(58,408)</u>
年度(虧損)／溢利		<u>(4,173,829)</u>	<u>169,744</u>
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72,668)	159,975
非控股權益		<u>(1,161)</u>	<u>9,769</u>
		<u>(4,173,829)</u>	<u>169,744</u>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賬)	8		
基本		<u>(189.15)</u>	<u>7.25</u>
攤薄		<u>(189.15)</u>	<u>7.23</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溢利	(4,173,829)	169,744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892	(112,596)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497)	88,9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7,395	(23,647)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166,434)</u>	<u>146,097</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65,467)	136,610
非控股權益	(967)	9,487
	<u>(4,166,434)</u>	<u>146,09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176	1,060,120
土地使用權		162,553	148,801
商譽		31,933	31,933
其他無形資產		53,908	56,1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85	3,02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423,315
遞延稅項資產		—	25,336
		<u>957,355</u>	<u>1,748,6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5,719	1,079,160
土地使用權		3,812	3,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3,914	3,475,6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49	714,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5	937,118
		<u>786,229</u>	<u>6,210,4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73,245	1,837,350
合約負債		161,715	—
借款		2,609,080	2,142,987
遞延收入		1,765	2,575
應付融資租賃		38,266	41,044
當期稅項負債		6,247	53,047
		<u>3,790,318</u>	<u>4,077,00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004,089)</u>	<u>2,133,41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046,734)</u>	<u>3,882,099</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534,800
遞延收入		16,993	17,947
應付融資租賃		—	13,583
遞延稅項負債		15,418	31,372
		<u>32,411</u>	<u>597,702</u>
<b>(負債)／資產淨額</b>		<u>(2,079,145)</u>	<u>3,284,3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6,448	176,448
股本溢價		1,190,822	1,190,822
儲備		(3,499,574)	1,857,325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u>(2,132,304)</u>	<u>3,224,595</u>
非控股權益		53,159	59,802
<b>權益總額</b>		<u>(2,079,145)</u>	<u>3,284,3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1樓1101室。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飲料、食品、零食以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貿易。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適當,乃由於人民幣為大多數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且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000)。

### 2. 編製基準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前主席林建華先生及若干不尋常交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

#### 委任臨時清盤人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名債權人已就將本公司清盤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尋求委任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本公司亦在與呈請相同之法律程序中提交傳票,尋求委任本公司低度干預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作為強制清盤之替代方案(「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已要求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情況下及在大法院下達進一步命令前,董事會將保留其一切管理權力,於授出行使有關權利之事先批准前在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監督下行使該等與本公司日常業務及本公司日常業務以外事項有關之權利。此舉將容許本公司現有管理層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監察旨在保存本公司價值及業務營運之重組及復牌計劃之實施狀況,而強制清盤不可能達此目的。因此,董事會相信,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為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

## 本公司上市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條件：

- (i) 對於二零一六年及／或二零一七年進行的若干不尋常交易(包括(i)綜合授信合同項下財務支援；(ii)有關預付款項的安排；及(iii)購買協議(統稱「該等交易」))進行法證調查(有關異常交易的詳情界定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調查詳情、調查結果、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運營的影響；
- (ii) 對與中國有關部門所進行中國調查相關的事件(「該事件」)、資產凍結以及林建華先生、南浦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南浦」)(及任何關連實體)及本集團的參與情況進行適當調查(有關該事件的詳情界定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調查詳情、調查結果、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運營的影響；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 (iv)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重大影響力人士的誠信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v) 證明(達致獲聯交所信納的適當專業核證水平)本公司刊發的財務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v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事件及該等交易)，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v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且任何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的任命獲解除；及
- (viii) 刊發所有未發出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統稱「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73,829,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04,089,000元及人民幣2,079,145,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在本集團擬進行重組成功完成的基礎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償還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本集團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所列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之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以下乃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數額作出的調整。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呈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	1,837,350	(183,184)	1,654,166
合約負債	(i)	—	183,184	183,184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銷售合約的客戶墊款約人民幣183,184,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計量。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75,661	1,607,6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1,192,107)	(1,192,10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283,554</u>	<u>415,526</u>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除下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增加，開支確認時間因此將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6,955,000元。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日後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其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與現有準則下租賃開支相比，本集團亦預計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合併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將不重大。

#### 4.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銷售飲料、食品及零食	<u>1,547,545</u>	<u>5,018,430</u>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解析：

	二零一八年 銷售飲料、食品 及零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銷售飲料、食品 及零食 人民幣千元
<b>主要產品</b>		
<i>自有品牌產品</i>		
非酒精飲料	356,591	603,312
酒精飲料	87,046	464,106
食品及零食	286,822	724,083
其他	<u>30,033</u>	<u>49,889</u>
	<u>760,492</u>	<u>1,841,390</u>
<i>第三方品牌產品</i>		
非酒精飲料	8,126	51,766
酒精飲料	613,958	2,537,308
食品及零食	140,509	503,721
其他	<u>24,460</u>	<u>84,245</u>
	<u>787,053</u>	<u>3,177,040</u>
總計	<u>1,547,545</u>	<u>5,018,430</u>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銷售飲料、食品及零食

本集團製造並且向客戶買賣飲料、食品及零食。銷售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無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且客戶取得產品的合法權利時。

通常按30至90天之信貸期向客戶作出銷售。就新客戶而言，可能須支付按金或按貨到付款方式交付。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此為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有關款項僅需隨時間流逝而到期應付。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所提供予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表現。執行董事基於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年度毛利的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主要根據以下業務分部劃分營運：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且其各自擁有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食品及零食、其他等分部。

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提供予執行董事的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金額相同的方式計量。執行董事從本集團的層面審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因此，概無呈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的分部資料及資本開支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將按業務分部呈列確定為主要及唯一的報告形式。

### 分部資料

	自有品牌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總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356,591	87,046	286,822	30,033	760,492	8,126	613,958	140,509	24,460	787,053	1,547,545
分部銷售成本	(306,926)	(55,970)	(223,028)	(16,325)	(602,249)	(8,497)	(596,448)	(135,267)	(25,444)	(765,656)	(1,367,905)
分部毛利	<u>49,665</u>	<u>31,076</u>	<u>63,794</u>	<u>13,708</u>	<u>158,243</u>	<u>(371)</u>	<u>17,510</u>	<u>5,242</u>	<u>(984)</u>	<u>21,397</u>	<u>179,6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603,312	464,106	724,083	49,889	1,841,390	51,766	2,537,308	503,721	84,245	3,177,040	5,018,430
分部銷售成本	(392,401)	(369,326)	(518,273)	(36,709)	(1,316,709)	(45,837)	(2,214,595)	(454,315)	(78,005)	(2,792,752)	(4,109,461)
分部毛利	<u>210,911</u>	<u>94,780</u>	<u>205,810</u>	<u>13,180</u>	<u>524,681</u>	<u>5,929</u>	<u>322,713</u>	<u>49,406</u>	<u>6,240</u>	<u>384,288</u>	<u>908,969</u>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的總溢利	179,640	908,969
未分配款項：		
— 利息收入	8,227	7,321
— 其他收入	24,139	28,575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096)	5,399
— 分銷成本	(790,935)	(414,501)
— 行政開支	(238,809)	(188,991)
— 其他經營開支	(3,196,749)	(13,326)
— 財務成本	(153,127)	(106,27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8	263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	716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4,174,952)</u>	<u>228,152</u>

本集團的業務幾乎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述：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8	2,6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16	3,524
折舊	104,445	94,805
董事酬金	3,552	6,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660	(6,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86,440	—
經營租賃支出	56,192	20,736
核數師薪酬	1,800	3,580
出售存貨成本	1,358,273	3,888,055
存貨撥備*	150,000	4,142
存貨撇減*	578,757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423,3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	1,758,237	9,1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2,745	245,272
— 退休福利供款	31,667	45,695
— 基於股份的支持	—	200
	<u>204,412</u>	<u>291,167</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於該年度內本集團的實體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且本集團的實體並無結轉足夠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該等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然而，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的實體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要求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溢利而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分派中國實體賺取的溢利征收預扣稅。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為1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9,849	54,888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22,490)	—
	<u>(12,641)</u>	<u>54,888</u>
當期稅項—中國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u>2,136</u>	<u>4,828</u>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u>—</u>	<u>—</u>
遞延稅項	<u>9,382</u>	<u>(1,308)</u>
	<u>(1,123)</u>	<u>58,408</u>

除稅前所得稅(抵免)／支出及(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174,952)</b>	228,152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24.9%(二零一七年：24.2%)計算的 稅項(附註)	<b>(1,040,258)</b>	55,263
不可扣減稅項的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b>837,890</b>	1,278
不用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b>(60)</b>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83,666</b>	970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86)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53,362</b>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66)</b>	—
中國股息預扣稅	<b>(12,977)</b>	4,8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190)</b>	(245)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b>(22,490)</b>	—
所得稅(抵免)／支出總額	<b>(1,123)</b>	58,40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所得稅稅率是指基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相對金額及相關法定所得稅稅率的不同司法權區內的業務的加權平均稅率。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4,172,668)</b>	159,97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b>(4,172,668)</b>	159,975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b>2,205,970</b>	2,205,97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	5,59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b>2,205,970</b>	2,211,567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9.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已支付之股息為人民幣103,065,000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溢利有關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2,29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溢利有關之中期股息人民幣50,774,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1港仙)	—	50,774
二零一八年建議末期股息—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5港仙)	—	29,213
	<u>—</u>	<u>79,987</u>

由於並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每股末期股息1.55港仙最終並無獲派付。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108,894	347,211
其他第三方	619,323	1,799,047
	<u>728,217</u>	<u>2,146,258</u>
減：虧損撥備	<u>(504,417)</u>	<u>(17,97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23,800</u>	<u>2,128,286</u>
預付款項		
關聯方	100,899	—
其他第三方	201,499	461,157
	<u>302,398</u>	<u>461,157</u>
減：減值虧損	<u>(233,526)</u>	<u>—</u>
預付款項，淨額	<u>68,872</u>	<u>461,157</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方	357,190	27,370
其他第三方	1,964,817	859,240
	<u>2,322,007</u>	<u>886,610</u>
減：虧損撥備	<u>(2,230,765)</u>	<u>(392)</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91,242</u>	<u>886,21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83,914</u></u>	<u><u>3,475,661</u></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各客戶皆擁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餘額由董事定期審核。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且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以內	145,162	1,827,458
4至6個月	45,872	210,719
7至12個月	32,766	72,720
12個月以上	—	17,389
	<u>223,800</u>	<u>2,128,286</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972	8,96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76,351	—
年初結餘(經重列)	394,323	8,963
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110,094	9,009
年末結餘	<u>504,417</u>	<u>17,972</u>

##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關連公司	1,069	125,843
其他第三方	609,759	1,099,600
	<u>610,828</u>	<u>1,225,443</u>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95,347	79,599
應計員工成本	8,923	13,763
其他應付稅項	20,227	182,424
預收貨款	—	183,184
應計營運開支	195,366	137,194
應付利息	42,554	14,2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63
	<u>362,417</u>	<u>611,90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73,245</u>	<u>1,837,350</u>

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2個月以內	281,257	855,959
2至3個月	56,147	130,839
4至6個月	118,469	219,732
7至12個月	138,218	12,233
12個月以上	16,737	6,680
	<u>610,828</u>	<u>1,225,443</u>

貿易應付款項乃屬不計息，且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 12.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視為提供對本集團事態更適當的呈列。

##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其摘要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對此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我們並未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我們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期初結餘、相關數字及其他相關披露(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貴集團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本及股份溢價除外)及現金流量結餘及變動以及有關 貴集團之分部資料及其他有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b>		
收入	1,547,545	5,018,430
銷售成本	(1,337,117)	(4,080,816)
利息收入	8,227	7,321
其他收入	22,375	26,8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096)	5,399
分銷成本	(790,935)	(414,501)
行政開支	(232,844)	(183,256)
其他經營開支	(3,196,749)	(13,326)
財務成本	(153,127)	(106,27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	7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618	(64,544)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892	(112,596)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497)	88,9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7,395	(23,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235	767,160
土地使用權	10,430	10,675
商譽	7,913	7,913
其他無形資產	2,412	2,39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423,315
存貨	365,719	1,079,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914	3,475,6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49	714,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68	436,01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245)	(1,837,350)
合約負債	(161,715)	—
借款	(2,245,603)	(1,901,447)
應付融資租賃	(38,266)	(54,627)
當期稅項負債	(6,247)	(53,047)
遞延稅項負債	—	(15,11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除上文第2點所述該等財務報表項目外，吾等尚未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1,941,000元、人民幣155,935,000元、人民幣24,020,000元及人民幣51,496,000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並無吾等可採納以確定是否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款項計提任何減值之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

####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並無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自身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及披露的完整性。

#### **5.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自身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結餘的存在及披露的完整性。

#### **6.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並無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自身信納與附註13所披露之董事薪酬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對上文第1點至第6點所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間接影響。

#### **7.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173,829,000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4,089,000元及人民幣2,079,145,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人嚴重質疑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假設： 貴集團的重組將成功完成且於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繼續於其財務義務於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 貴集團重組失敗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充分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然而，鑒於與重組有關的不確定性程度，我們拒絕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主席報告書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儘管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以來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人謹此就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耐心及持續鼎力支持向彼等表示最誠摯衷心的感謝。我們正與共同臨時清盤人、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滿足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毛利約人民幣1,5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6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69.2%及減少約80.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72.7百萬元及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89.15分（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7.25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3.63分）。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歷史上最具有挑戰性的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我們無法直接聯繫或接觸控股股東、時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林建華先生（「**林先生**」）。林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主管部門進行調查（「**該事件**」）。該事件已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營，亦公佈了對本集團的財務流動性造成巨大影響的一系列異常交易。由於缺乏財務資源，本集團不得不縮小業務運營的規模。

儘管存在該等挑戰，我們仍專注於核心業務、重點單品（「**單品**」）及可幫助維持業務的有意義的第三方品牌。在每一位同事的努力下，本集團通過專注於重點產品及重點市場已成功穩定其業務。本集團總部所在的華東地區仍為我們最大最重要的市場。我們亦能夠在華中地區維持分銷網絡。本人堅信我們知名的品牌及強大的分銷渠道將使我們受益匪淺，且將是我們使天喔轉型以克服各種不利因素的重要資產。管理層團隊目前正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且正尋找各種機會以精簡業務及專注於我們擅長的領域。

## 前景

二零一九年將繼續充滿挑戰。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仍不明朗，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整體經濟的穩定增長並保障就業。短期內，諸多情況仍將充滿不確定性，但從長遠來看，我們仍可抓住中國消費市場的巨大潛力所提供的大量機會。

管理層團隊將繼續減輕負面影響並採取措施以克服本集團面臨的挑戰，並實現及提升本集團的核心優勢以便實現可持續發展。最後同樣重要的是，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使股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復牌。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債權人、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攜手應對所面臨的所有挑戰，努力實現股東及投資者的價值及回報最大化。

林奇

主席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4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9.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172.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89.15分(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7.25分)。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3.63分)。

##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自有品牌產品</b>				
非酒精飲料	356,591	23.1%	603,312	12.0%
酒精飲料	87,046	5.6%	464,106	9.2%
食品及零食	286,822	18.5%	724,083	14.4%
其他 <sup>(1)</sup>	30,033	1.9%	49,889	1.0%
	<u>760,492</u>	<u>49.1%</u>	<u>1,841,390</u>	<u>36.6%</u>
<b>第三方品牌產品</b>				
非酒精飲料	8,126	0.5%	51,766	1.0%
酒精飲料	613,958	39.7%	2,537,308	50.7%
食品及零食	140,509	9.1%	503,721	10.0%
其他 <sup>(2)</sup>	24,460	1.6%	84,245	1.7%
	<u>787,053</u>	<u>50.9%</u>	<u>3,177,040</u>	<u>63.4%</u>
<b>總計</b>	<u><u>1,547,545</u></u>	<u><u>100%</u></u>	<u><u>5,018,430</u></u>	<u><u>100%</u></u>

附註：

1. 其中主要包括「川湘」中式調料及包裝材料。
2. 其中主要包括日化用品。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二零一八年，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58.7%至人民幣760.5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整體收入的49.1%。四個產品分部的銷售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減少。

### —非酒精飲料

自有品牌非酒精飲料包括「果茶」系列、「炭燒」系列、「C滿E」系列等即飲飲料和「金貢泉」及「心水」等瓶裝飲用水系列。於年內，本集團專注於重點單品以取得更好的營運效率。自有品牌非酒精飲料的收入減少40.9%至人民幣35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生的事件所帶來的聲譽風險已損害我們分銷商的信心，彼等於下訂單時十分謹慎。此狀況已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夏季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 —酒精飲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自有品牌酒精飲料的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黃酒。本集團曾分銷大量意大利、法國和智利原瓶進口的自有品牌葡萄酒，然而，由於該事件後的財務困難，本集團暫停從海外採購並營銷其自有品牌葡萄酒。反之，其專注於口碑較佳且自行生產的黃酒，該等黃酒乃為華東地區的本地市場量身定做。該項轉變令自有品牌酒精飲料的收入減少81.2%至人民幣87.0百萬元。

### —食品及零食

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食品及零食主要包括以旗艦品牌「天喔」及其子品牌銷售的產品（如炒貨、禮盒、蜜餞及肉製品等）。由於炒貨的銷量減少，自有品牌食品及零食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減少60.4%至人民幣286.8百萬元。由於炒貨的原材料將佔用很大一部分資本資源這一事實，本集團縮減其業務規模。其他食品及零食的銷量亦出現不同程度的減少，但縮減炒貨業務的規模對自有品牌食品及零食的收入影響最大。

## 第三方品牌產品業務

二零一八年，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收入減少75.2%至人民幣787.1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整體收入的50.9%。

第三方品牌產品業務大都為資本密集型業務。經計及其財務狀況，本集團調整為專注於幾個快速銷售的重點第三方品牌(如茅台)，以維持其第三方品牌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較長保質期及現金轉換週期的產品(如酒精飲料)不會成為本集團近期的業務重點。

第三方品牌酒精飲料產品包括洋酒、葡萄酒、白酒和啤酒。本集團分銷國內外知名品牌酒精飲料。第三方品牌酒精飲料的收入減少75.8%至人民幣614.0百萬元。另一方面，第三方品牌食品及零食的收入減少72.1%至人民幣140.5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專注於減少第三方品牌產品的存貨，而非投入資源以獲得大宗採購折扣。本集團縮減其第三方分銷業務以避免存貨過量。此將有助於為現金轉換週期較短及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保留資本資源。然而，本集團策略性地與幾個關鍵第三方品牌(如茅台)維持關係，其在很大程度上將有助維持其分銷網絡。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直銷渠道</b>				
即飲渠道 <sup>(1)</sup>	81,197	5.2%	838,652	16.7%
現代渠道 <sup>(2)</sup>	388,767	25.1%	675,659	13.5%
流通渠道 <sup>(3)</sup>	461,366	29.8%	357,207	7.1%
其他渠道 <sup>(4)</sup>	238,871	15.5%	369,717	7.4%
小計	<u>1,170,201</u>	<u>75.6%</u>	<u>2,241,235</u>	<u>44.7%</u>
<b>分銷商</b>				
南浦 <sup>(5)</sup>	30,521	2.0%	369,462	7.4%
第三方分銷商	<u>346,823</u>	<u>22.4%</u>	<u>2,407,733</u>	<u>47.9%</u>
小計	<u>377,344</u>	<u>24.4%</u>	<u>2,777,195</u>	<u>55.3%</u>
<b>總計</b>	<b><u>1,547,545</u></b>	<b><u>100.0%</u></b>	<b><u>5,018,430</u></b>	<b><u>100.0%</u></b>

附註：

- (1) 包括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堂食的連鎖餐廳、酒店及休閒及娛樂場所。
- (2) 包括連鎖大賣場、連鎖超市及連鎖便利店。
- (3) 包括批發中心及各類零售店。
- (4) 主要包括團購及網購。
- (5) 南浦及其聯繫人。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收入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地區	1,022,380	66.1%	3,205,822	63.8%
華中地區	359,622	23.2%	1,001,259	20.0%
華南地區	87,003	5.6%	386,438	7.7%
華北地區	31,080	2.0%	215,879	4.3%
華西地區	47,460	3.1%	209,032	4.2%
總計	<u>1,547,545</u>	<u>100.0%</u>	<u>5,018,430</u>	<u>100.0%</u>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分銷活動有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工資及福利及運輸費等。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79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4.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與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與用於行政用途的物業、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等。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0百萬元)。

##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人民幣13.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96.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758.2百萬元；(ii)與本集團於南浦之投資有關之減值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iii)存貨之虧損撥備及撇減增加約人民幣728.8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約人民幣286.4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二零一八年，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3百萬元)。

## 合營公司南浦的狀況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無法取得南浦的賬目，董事會仍然無法獲悉其最新狀況。本集團已就其於南浦的投資作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將無應佔南浦的溢利／虧損(二零一七年：分佔來自南浦的溢利人民幣0.7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172.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60.0百萬元)。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2.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647.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2.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借款(總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2,61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淨借款÷(權益總額+淨借款))為488.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因為其權益總額為負數。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4.8百萬元)，主要包括上海及福建園區的工程及設備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建築、設備及土地相關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6百萬元)。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1.6%	18.1%
經營利潤率	不適用	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不適用	3.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21	1.52
速動比率	0.11	1.26
資本負債比率*	488.3%	24.8%

\* 資本負債比率 = 淨借款 ÷ (權益總額 + 淨借款)

##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其次是原材料與包裝材料及半成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人民幣365.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9.2百萬元)及193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天)。為減輕於該事件後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積極減少其存貨，令存貨大幅下降。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8.3百萬元)及277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天)。謹慎起見，於仔細分析其可收回性後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50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百萬元)。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品牌產品、原材料及外包產品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人民幣610.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5.4百萬元)及245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天)。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並非匯率自由浮動的貨幣。人民幣於年內的波動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當前並無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指控以下事項的各種法律訴訟中的被告：尚未支付的合約付款連同與未能根據各種合約的條款履行義務有關的損害賠償及利息。本集團擬反駁該申索，雖然訴訟的最終結果不確定，董事認為不會就該等申索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續期。本集團可能就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承擔若干責任。由於該責任的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61.6百萬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以及機械及設備已作為借款的抵押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1百萬元)。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當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並定期檢討其業務，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 人力資源和員工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1,69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僱員薪酬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1.2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及董事之崗位、表現、經驗及市場現行的薪金趨勢釐定僱員及董事的酬薪。本公司亦運作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重重大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無法直接聯繫或接觸控股股東、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根據林先生的家屬當時所提供資料，林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部門進行調查，有關調查據稱與南浦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南浦」)有關。在同一公告中，本公司亦宣佈，本集團曾協助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供有關南浦的若干財務資料。南浦(i)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及(ii)為本公司當時最大經銷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列，林先生被免去(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以來，股份已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發現有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即：

- (i) 財務支援 — 根據(a)天喔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喔食品」)(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寧波通商銀行(「貸款銀行」)訂立的綜合授信合同(「綜合授信合同」)，(x)天喔食品同意允許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據稱由林先生最終擁有超過30%的公司)使用根據綜合授信合同授出的人民幣45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及(y)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貸款銀行有權直接向天喔食品收回所有貸款，以及直接自天喔食品的賬戶扣除金額以結付所有相關債務。董事會其後發現貸款銀行從天喔食品的相關賬戶扣除人民幣335,657,771元；
- (ii) 預付款項協議 — 根據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與兩間實體簽署的七個系列的貨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684,853,063元的預付款項，惟並無交付任何貨品；及

- (iii) 購買協議 — 根據(a)南浦醪酒坊國際有限公司(「南浦醪酒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寰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酒類購買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共60,000,000港元，惟並無交付任何貨品。

當時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之前，董事會中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列，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八個復牌條件中的前六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

## 報告期後事件

### 關於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所載列，聯交所施加最後兩個復牌條件。

### 關於該等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列，已就該等交易的法證調查成立董事會下屬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法證會計師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代表律師聘請對該等交易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法證調查的草擬報告已提交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法證調查的關鍵初步發現及法證會計師的推薦建議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公佈。

### 關於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關於內部監控

作為正在進行達成復牌條件工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預期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初稿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提交本公司。

## 關於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海智陽投資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已就潛在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及參與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事務（「**可能交易**」）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性條文除外），僅記錄訂約方之間策略性合作的方向。

可能交易的詳情須待訂約方進行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名債權人已就本公司清盤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聆訊。

緊隨遞交呈請後，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04(3)條提出申請，尋求按低度幹預基礎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作為強制清算的替代方案（「**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有意向其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法院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並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及Deloitte & Touche的Mike Penner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並賦予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權力。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後，董事會將保留其一切管理權力，於授出行使有關權利之事先批准前在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監督下行使該等與本公司日常業務及本公司日常業務以外事項有關之權利。

根據大法院的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確認，並賦予其中授予的權力。大法院已頒令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日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而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期間內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當時林建華先生由林奇先生(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嚴志雄先生(「**嚴先生**」,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所取代，直至嚴先生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威的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彼等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問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情況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之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僅由林奇組成，未能滿足相關要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後，林天發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已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1及C.1.2，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解釋及資料以令其就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月度更新資料，其詳情足以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令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管理層每季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或提出請求後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季度更新，而非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更新，其詳情足以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董事會應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應持續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每年於有必要時按集團基準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用及充足性。於報告期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之規定。為於日後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林建華先生除外，彼因該事件而無法聯絡。因此，董事會認為林建華先生無法行使其作為執行董事之受信責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罷免其執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會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enwow.com.hk](http://ir.tenwow.com.hk))，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的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受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胡紅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劉斐先生及沈從菊女士。